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乐德	股票代码	3012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华	李海东	
电话	0562-5316888-8080	0562-5316888-8080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安徽省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电子信箱	ftsa001@ftvas.com	ftsa001@ftv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774,120.16	279,714,778.05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11,952.69	39,034,872.84	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66,232.94	26,466,320.40	4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44,410.15	78,445,961.51	1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8	0.1154	2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8	0.1154	2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83%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3,904,660.26	1,625,366,608.82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2,545,307.27	1,428,754,879.56	1.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4%	170,000,000	170,000,000	不适用	0
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0
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9,35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8,906,413	0	不适用	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菩提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5,24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169,900	0	不适用	0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1,449,613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427,76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祖贞和上海泽祖同受上海申和控制，上海申和、上海祖贞、上海泽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菩提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40,000.00股，合计持有5,24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08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贺贤汉、程向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08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董小平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精迅”）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 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4,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842,172.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65,827.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42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2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15,615.74	15,615.74
3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5,781.43	5,781.43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1,397.17	41,397.17

2、募投项目历次延期及终止情况

2024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原实施主体为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乐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增加全资子公司微纳精迅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项目支出等。

2、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DN8E4C74

成立时间：2024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181号10幢319室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

（1）充分发挥各实施主体的业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稳健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微纳精迅作为独立法人检测公司，有助于推动项目取得相关资质认定，使项目可以作为第三方实验室向社会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报告，从而推动项目进展。

（3）有助于加强项目的CNAS和CMA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提高检测的质量，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使公司按国际通行标准运作，提升公司形象。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而新增实施主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

2024年0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结构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已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81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0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

关联董事贺贤汉先生、程向阳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受日本磁控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采购材料、维修费、技术转让费、佣金服务费、水电费、房屋租赁等	参照市场定价	710	1,540	1,300	266.60	499.8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维修费、技术转让费、佣金服务费、水电费、房屋租赁等	参照市场定价			950	2.07	85.79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	采购材料、佣金服务费等	参照市场定价	600	0	600	185.82	314.19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受日本磁控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清洗、检测、维修等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1,500	0	600	153.65	115.99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清洗、检测、维修等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900	197.81	221.98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受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清洗、检测、维修等服务	参照市场定价		150	150	0	0

注：

关于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本磁控”）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对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进行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日本磁控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受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统计口径包含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两个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日本磁性技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资本金金额：29,539,924,302日元

主营业务：磁性流体、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制造设备等

住所：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3番4号

截至2024年3月31日，日本磁控总资产510,025百万日元，净资产278,166百万日元；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日本磁控营业收入222,430百万日元，净利润15,154百万日元。

（2）关联关系：日本磁控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Ferrotec (USA) Corporation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山村 丈

注册资本：1.16亿美元

主营业务：半导体设备及电子设备行业相关零部件和模组的生产与销售

住所：566 Exchange Court Livermore, CA 94550 USA

截至2024年3月31日，Ferrotec (USA) Corporation总资产49,933百万日元，净资产23,647百万日元；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Ferrotec (USA) Corporation营业收入48,628百万日元，净利润604百万日元。

（2）关联关系：日本磁控之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资本：6,630万美元

主营业务：陶瓷部件的加工和销售

住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三路6515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07,808.57万元，净资产82,634.97万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76,249.61万元，净利润20,210.21万元。

（2）关联关系：日本磁控之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入江则裕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波纹管、真空阀、真空配管、腔室、真空导入机、其他真空设备制造销售。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954.78万元，净资产943.07万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入江富乐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6.93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贺贤汉担任其董事，公司总经理王哲担任其董事（公司持有其49%股份）。

（3）履约能力：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05月，2023年度处于前期的产能及团队建设阶段，因此2023年度营收为0元。目前该公司产能建设、市场拓展等工作进展顺利，且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必要且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芯”）100%股权，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06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杭州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2日，杭州之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之芯100%股权，杭州之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前，为满足杭州之芯短期周转需要，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之芯提供了3000万借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事项，被动构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借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之芯已向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归还该笔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8、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共计2,644,000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8、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共计1,616,750份股票期权。

9、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